



申請表

申請者注意：

- 1. 申請日期：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10日...
2. 申請者亦可選擇透過香港房屋委員會...
3. 已在「出售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 2020」...
4. 此申請表只適用於：(a)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
5. 申請者必須在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已年滿18歲。
6.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先詳閱【申請須知】。
7. 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銷售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
8. 申請表在申請日期及時間以外或不依照指定方式遞交...
9. 不論任何原因，已繳付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

第一部分 申請者及與申請者在購得單位後同住的家庭成員資料

- 所有名列公屋租約、出租屋邨租約、定期暫准居住證、《綠表資格證明書》、《保證書》的家庭成員必須同時名列本申請表內。
- 申請者必須成為所購單位的業主。
- 申請家庭人數如超過4人，請用兩份或以上(如適用)申請表...

請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填滿「■」：

Form with columns for Applicant, Family Member 1, Family Member 2, Family Member 3. Rows include personal details, marital status,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第二部分 申請費紀錄（由申請者填寫）

已填妥的本申請表須連同面額**港幣 250 元正**的劃線支票（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簽發）／本票一併交回，支票／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必須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只接受劃線支票／本票，其他付款方式（如：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

支票／本票號碼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第三部分 「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只適用於二人或以上家庭）

（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 段）

選擇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必須將方格「」填滿「」，否則會被視作不參加論（申請截止後不可再提出參加）：

我們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

第四部分 本港居住及通訊地址

（為免郵誤，請用正楷填寫。如在遞交申請表後有任何轉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房委會。）

本港居住地址（必須填寫）		本港通訊地址（如與居住地址不同，必須填寫） （申請者可填寫郵政局／郵箱編號作通訊地址）	
申請者姓名	<input type="text"/>	申請者姓名	<input type="text"/>
本港居住地址	<input type="text"/>	本港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第五部分 住宅物業擁有權

（房委會公屋住戶或房協出租屋邨住戶不用填寫此部分）

請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填滿「」：

- 我或名列第一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住宅物業。
 我或名列第一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沒有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住宅物業。

第六部分 入息及資產淨值

房委會公屋住戶或房協出租屋邨住戶、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申請資格而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以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及持有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不用填寫此部分。其他《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須填報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以港幣及整數計算。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收入及資產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7.2 及 7.3 段。

家庭每月總收入 (扣除強積金供款)	港幣\$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家庭總資產淨值	港幣\$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 申請者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我／我們謹此聲明：

1. 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我／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我／我們已詳細閱讀及明白【申請須知】所載各項有關本銷售計劃下申請購買綠置居單位或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的規定／安排。我／我們承諾遵守相關的規定／安排，包括由綠置居銷售小組因應情況而訂定或修訂的規定／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我／我們會主動聯絡綠置居銷售小組職員查詢。
2. 我／我們已獲知提供個人資料的用途，我／我們已允許房委會使用我／我們在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 (a)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b) 將我及我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c) 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公布或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3. 我／我們已閱讀本申請表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明白其內容，並同意房委會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申請須知】處理及使用就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公司或機構透露及查核有關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和名下公司資料。
4. 我／我們明白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份的人士，只能名列於一份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表內（即網上／紙本申請其中一份），否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如有重複申請，不論任何原因，所有申請一律作廢，已繳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5. 我／我們明白，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份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令我／我們不符合資格，申請會被取消；已繳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一概不會負責。
6. 我／我們已親自查核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份的人士（包括其配偶在內）（如適用），並確證我／我們並無接受【申請須知】第 4 段所述的房屋資助。
7. **我／我們承諾在遞交本申請表後，直至簽訂買賣協議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當日，仍須符合有關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份的家庭成員的資料 [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住宅物業擁有權（此部分不適用於房委會公屋住戶或房協出租屋邨住戶）] 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我／我們必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房屋署／房協，以便房委會／房屋署／房協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
8.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
 - (a) 我／我們若名列於任何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申請表的申請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b) 我／我們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我／我們的「綠置居 2020/21」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即使我／我們已撤銷該單位的買賣協議，我／我們「綠置居 2020/21」的購樓資格亦不能恢復；
 - (c) 我／我們如有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該家庭成員須從本申請表內刪除名字，房委會會據此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此外，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和資產審查(如適用)及選樓次序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
 - (d) 我／我們如屬已婚人士，我／我們的配偶亦必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否則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但如有文件證明我／我們已合法脫離、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則屬例外。合法脫離是指離婚人士須在申請截止當日或以前，獲法庭批出絕對判令證明書(離婚案)(即表格 6 或表格 7B)，否則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如未能符合規定，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有關申請被取消後，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如已婚一人申請者的配偶不擬加入公屋/出租屋邨戶籍，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合法脫離、配偶沒有入境權或已去世除外)，惟此類申請的選樓次序只會當作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居於長者住屋的一人申請者，如已獲屋邨辦事處原則上批准加入配偶者除外)；及
 - (e) 我／我們如經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簽署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後，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份的家庭成員的公屋申請（包括中轉房屋）（如適用）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9. 此段只適用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定期暫准居住證持證人/受房委會石籬中轉房屋第 10 及 11 座清拆計劃影響並持有由房屋署發出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祇適用於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的住戶：
- (a) 我/我們現時均一同居住於本申請表第四部分所填報的公屋/中轉房屋。我/我們明白在我/我們簽署買賣協議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的單位當日或之前，任何名列在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人士，若有違反公屋/中轉房屋的租約/暫准租用證/定期暫准居住證上的任何條款，或因在「屋邨管理扣分制」下累積有效分數達 16 分或以上，又或因房委會向我/我們發出《遷出通知書》，均會導致我/我們的申請被取消，此外，之前就此申請所獲的一切有關批准即告無效，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
- (b) 我/我們承諾如購得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的單位，在(i)接收有關單位的日期；或(ii)於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署日期在內）開始計算，以較早者為準，我（如我並非戶主）/戶主須即時向房委會遞交《遷出通知書》，在 60 天內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暫准租用證/定期暫准居住證，並於租約/暫准租用證/定期暫准居住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若我/我們未能如期交回有關單位，須依照【申請須知】第 3(a)段的規定，先向房屋署申請不多於 30 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延期，我/我們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相等於該單位的三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若我/我們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暫准證費，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暫准證費或三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
10. 此段只適用於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住戶：
我/我們承諾如購得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的單位，我/我們須按有關規定把現居單位騰空交回房協。
11. 此段只適用於家庭申請者：
我/我們乃本申請表的家庭成員（即本申請表第一部分家庭成員欄內填報人士），我/我們同意由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申請者欄內所填報的人士為本申請的申請者，並承諾當上述申請者及/或任何其他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人士購得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的單位，*我/我們須按照【申請須知】第 3(a)/(b)段規定，將現居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或房協；*我/我們的公屋申請編號即被取消，故亦不會獲配公屋/中轉房屋單位；*我/我們的長者租金津貼將按照【申請須知】第 3(e)段規定，在 60 天後自動停止發放。（*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12. 此段只適用於獲房屋署/市建局發給《綠表資格證明書》的人士及持有由房屋署簽發有效《保證書》的房屋署屋宇事務助理職系人員：
- (a) 我/我們現時仍然符合《綠表資格證明書》/《保證書》上所列各方面的資格規定。
- (b) 我/我們明白如經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簽署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後，我/我們的公屋申請編號/所餘的任何《綠表資格證明書》及/或《購買資格證明書》/《保證書》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或批准其他資助房屋計劃。
- (c) 我/我們明白如果我/我們同時屬於上文第 9 或 10 段的人士，亦須遷離所屬公屋單位，並須刪除戶籍內名字，或須依照上文的規定，將有關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或房協。
13. 此段只適用於受房委會/政府清拆計劃影響而符合資格入住公屋的人士(包括受房委會石籬中轉房屋第 10 及 11 座清拆計劃影響並持有由房屋署發出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祇適用於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的住戶)：
我/我們明白若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單位的入伙日期超逾我/我們現居的公屋/中轉房屋/須清拆單位或構築物的最後搬遷期限，我/我們仍須於搬遷期限屆滿前自行遷出現居單位或構築物，房委會或房屋署不會替我們提供任何遷置安排包括臨時居所安排。若因此而引致的支出或任何損失，概與房委會及房屋署無關。
14. 此段只適用於經核實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申請資格，並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以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
- (a) 我/我們明白名列本申請表內的任何人士，若有違反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所發出的有關通函內所列載的申請條件，則可能導致我/我們的申請被取消。屆時，已繳交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發還。
- (b) 我/我們明白一旦簽訂所購樓宇的買賣協議後，所餘的任何《綠表資格證明書》及/或《購買資格證明書》即被取消。
- (c) 我/我們明白如果我/我們同時屬於上文第 9 或 10 段的人士，亦須遷離所屬公屋單位，並須刪除戶籍內名字，或須依照上文第 9 或 10 段的規定，將有關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或房協。

15. 此段只適用於「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受惠者：

- (a) 我／我們明白名列本申請表內的任何人士，若有違反租金津貼協議內的任何條款，則可能導致我／我們的申請被取消。屆時，已繳交的申請費不會獲得發還。
- (b) 我／我們承諾如購得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的單位，我／我們的長者租金津貼將在 60 天後自動停止發放，計算日期由(i)接收有關單位的日期；或(ii)於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署日期在內）開始計算，以較早者為準。
16. (a) 如我／我們須要安排按揭貸款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的單位，我／我們須向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房委會綠置居銷售小組公布名單內的銀行或財務機構），以房委會指定的特惠條件申請按揭貸款，或由僱主安排的僱員置業按揭貸款計劃取得按揭貸款（如適用）（須先向房委會申請）。我／我們明白房委會並不保證我／我們可獲得上述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貸款。如我／我們向未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申辦按揭貸款，有關按揭貸款須事先獲得房屋署署長批准，並須預留充足時間予房屋署署長處理有關批核以免延誤有關按揭貸款安排。
- (b) 我／我們明白如我／我們把購買的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單位抵押給與房委會簽訂「按揭保證契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而又在尚未償還所有按揭貸款前終止供款，有關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將會出售我／我們的單位；若出售單位所得的款項未能全數償還我／我們尚欠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按揭貸款餘額及一切有關的利息、法律及行政費用等，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向房委會申索我／我們的上述所有欠款，而房委會亦會根據「按揭保證契據」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該等欠款。此後，房委會將就有關上述支付銀行或財務機構的欠款向我／我們追討所有欠款及利息。
17. 我／我們自願提供申請表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提供其他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們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包括我／我們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及房屋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
18. 我／我們明白在此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用作處理購買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i) 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我／我們是否符合資格；(ii) 查核我／我們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iii) 批核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已購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iv) 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或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v)防止我／我們享有雙重房屋資助；及 (vi) 就房委會出售的麗翠苑，購入單位的業主日後可能在首次轉讓契據(即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的首五年內申請將單位出售予房委會，我／我們明白及理解如我／我們未能成功於綠置居 2020/21 銷售計劃內購入綠置居單位/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回收單位，房委會將因應當時政策或會邀請我／我們作為提名人購買該麗翠苑單位。我／我們如被邀請為提名人，我／我們特此授權房委會將我／我們在此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提名及購買單位的相關用途。我／我們亦明白房委會無法保證一定會作出該提名。
19. 我／我們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在審查我／我們的申請及購樓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及房屋署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將本申請表及我／我們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房委會銷售熱線／1823 作回覆我／我們的查詢之用。（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0 段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20. 我／我們明白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配售的單位的有關買賣協議將被撤銷，有關的買賣協議下所繳的定金款項會被沒收，而所繳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21. 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 (a)將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22. 我／我們亦明白若法院裁定另一人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我／我們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法院可命令(a) 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 我／我們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23.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首次出售的啟鑽苑或重售的蝶翠苑／青富苑的綠置居單位，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而我／我們須遵守下列的轉讓限制：
- (a) 由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下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兩年內，業主須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以不高於列於首次轉讓契據的原來買價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 (b)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三至第十年內，業主須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 (c)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十年後：
 - (i) 業主可在無需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綠表買家。
 - (ii) 業主亦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單位。
24.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的租置計劃回收單位，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房屋條例》(第 283 章)的條文及其日後修訂的規定處理。而我／我們須遵守下列的轉讓限制：
- (a)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註一)起計兩年內：
 - (i) 業主可以轉讓契據內所訂明的買價，把該單位售回予房委會。
 - (b)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三至第五年內：
 - (i) 業主可以房委會評定的回購價把該單位售回予房委會。回購價為該單位在業主提出回售申請時的評估市值，減去原先購買該單位時所獲得的折扣後的價格。
 - (ii) 若房委會拒絕業主的回售申請，業主可在繳付補價給房委會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該單位。
 - (iii) 業主亦可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該單位予合資格買家，而無需繳付補價給房委會。
 - (c)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五年後：
 - (i) 業主可在繳付補價給房委會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該單位。
 - (ii) 業主亦可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該單位予合資格買家，而無需繳付補價給房委會。

接獲將單位售予房委會的申請後，房委會會根據屆時適用的政策，保留權利由房委會接受轉讓或拒絕接受轉讓。按現行政策，房委會不會接受租置計劃回收單位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五年後的回售申請。有關補價程序，請瀏覽房委會／房屋署網站(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25. 我／我們明白本銷售計劃下的租者置其屋計劃回收單位將以「現狀」出售，即按單位目前的實際情況及狀況出售。房委會並沒有就該物業的實際情況及狀況或該物業內的設備及裝飾或裝置及用具(如有的話)的實際情況及狀況、質素或適用性給予或作出任何保證或陳述，買方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申索。唯如果物業在交付後，買方發現單位內有關供水系統、排水系統、供電系統及／或公共天線系統的室內裝置(位於單位內的公共設施除外)未能運作，可在物業交付日起計 7 日內，以書面通知房委會，房委會將按需要作出適當跟進。房委會不會在是次銷售計劃安排買方參觀租者置其屋計劃回收單位。我／我們明白房委會或房委會所委聘的律師會於買賣協議日期後 28 日內就完成買賣一事以書面通知買方，買方須於通知書發出日期後 14 日內或按該通知書上的指定日期內完成辦理其餘的購樓法律手續及付清樓價餘款。
26. 《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請夾附《綠表資格證明書-祇適用於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正本(如適用)。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
27. 房委會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

註一：首次轉讓契據日期是指房委會首次將該租置計劃單位售予購樓人士的轉讓契據日期。

注意： (甲) 申請者及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乙) 申請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申請者	_____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必須在申請期之內)

遞交申請表前，請檢查是否辦妥以下事項：

- 已填妥申請表、簽署及填上申請日期 (日期必須在申請期之內)。
- 已夾附面額港幣 250 元的劃線支票／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
- 已夾附《綠表資格證明書-祇適用於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正本(如適用)，並在此填寫編號：_____。
《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注意：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房委會會在攪珠後根據電腦以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次序，發信通知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於指定限期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作審查。
- 請根據【申請須知】第 9 段所述的方法遞交申請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房委會將使用你及你的家庭成員在這項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 (i)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ii) 將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iii) 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分的形式公布或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可能獲資料轉移的人士

2. 房委會及獲授權的代理人／機構／公司可因應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的用途，或在你或你的家庭成員同意下，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下，向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披露你及你的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房委會或會聯絡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機構／公司，以獲取及核實資料作上文第 1 段之用。

查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你及你的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表及其他申請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此外，你及你的家庭成員亦可索取相關的個人資料的副本，但須支付行政費用。有關查閱及／或更改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郵寄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九龍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部門資料保障主任 (傳真：2761 6363)。

Certification by Estate Office/ District Tenancy Management Office/ Rental Estate Office/ Applications Sub-section/ Grade Management (Housing Class and Related Grades) Section (FOR OFFICE USE ONLY 房屋署／房協專用)

Housing Manager/Sales 2,

I have checked the particulars in Part I and confirm that they are in conformity with the tenancy/application records. The code address and other relevant tenancy information have also been entered in the box below.

This application is endorsed for your follow up action. Should there be any subsequent change in the particulars of the applicant or other household members, you will be no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Signature _____
(_____)
Housing Officer

Signature _____
(_____)
HM/ _____

Tel No. _____

Date _____

Fax No. _____

Date _____

Office Chop

Code Address (Main Room)	_____
Please mark the box '☐' as '■' as appropriate:	
<input type="checkbox"/> Split Application (for PRH households consisting of two or more nuclear families and occupying more than one unit under the HA)	
<input type="checkbox"/> Estate Clearance	<input type="checkbox"/> GFC No.: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Property Ownership	<input type="checkbox"/> Shek Lei Interim Housing GFC No.: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remarks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Join FEP
	<input type="checkbox"/> Letter of Assurance